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本:P-CV24060055-1-DTRI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下稱產發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產發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產發署因辦理或執行關鍵產業國際供應鏈鏈結計畫(下稱本計畫)業務、活動、計畫、提供服務及供產發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產發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、寄送產發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,而需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Email、公司/學校、部門/科系所、職稱、手機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產發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,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,直接依第三條所載路徑要求停止寄送及行使相關權利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產發署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向產發署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產發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產發署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產發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